

#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壹壹年四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引 言**

致：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10年12月29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1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10230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提出的相关问题以及发行人自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

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 正文

### 第一部分 对中国证监会 102306 号《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1）：湖州市浙北耐火材料厂（以下简称“浙北耐火材料厂”）的历史沿革，破产程序是否合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浙北耐火材料厂任职情况，是否对浙北耐火材料厂的破产负有责任

回复如下：

#### （一）浙北耐火材料厂的历史沿革

##### 1、浙北耐火材料厂的成立及改制前主要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北耐火材料厂成立于 1978 年 2 月，成立时名称为“德清县钟管耐火材料坭坭厂”，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德清县社队企业局，企业负责人为杨阿初，资金总额为 102,332 元。

1986 年 2 月 15 日，湖州市乡镇企业局出具胡乡企（86）06 号《关于同意更名为“湖州市坭坭厂”的批复》，同意将原“德清县钟管耐火材料坭坭厂”更名为“湖州市坭坭厂”，企业主管部门为县乡镇企业局，业务主管部门为钟管乡经委，企业负责人为杨金章，资金总额 40.85 万元，经济性质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3 年 6 月 21 日，钟管镇人民政府出具钟政基技（1993）15 号《关于同意“湖州市坭坭厂”更名为“湖州市浙北耐火材料厂”的批复》，同意将原“湖州市坭坭厂”更名为“湖州市浙北耐火材料厂”，法定代表人为王福章。

根据德清县教育委员会勤工俭学办公室 199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德教勤（1993）第 114 号《关于同意建办德清县冶金耐火材料实业总公司的批复》和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 199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钟政[1993]90 号《关于无偿转为校办企业的决定》，同意建办德清县冶金耐火材料实业总公司，原钟管冷轧厂、浙北耐火材料厂无偿转为校办企业，作为德清县冶金耐火材料实业总公司下设的两个独立核算机构。

##### 2、浙北耐火材料厂的改制

1997 年 10 月 7 日，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出具钟政[1997]37 号《关于湖州

奉天集团所属企业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决定》，决定将浙北耐火材料厂等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年9月17日，以浙北耐火材料厂企业转制为目的，振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德资估（97）1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1997年8月20日，浙北耐火材料厂固定资产、低易耗品评估值为10,658,555元，其中不定型车间588,380元，定型车间7,204,570元，轻工机械厂1,109,755元，坩埚厂1,637,420元，低值易耗品118,430元。

1997年10月7日，以浙北耐火材料厂企业转制为目的，振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振会审（97）12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1997年8月31日，浙北耐火材料厂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096,827.27元，负债总额为29,640,774.39元，所有者权益为-12,543,947.12元。

1997年10月18日，浙北耐火材料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于1997年10月18日改制为湖州市浙北耐火材料厂股份合作制企业，并确定股东投资比例，其中，德清县钟管镇富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公司”）投资16万元，陈根财投资56.8万元，唐金法投资2.4万元，莫志良投资2.4万元，沈德宝投资2.4万元。上述股东于1997年10月30日签订了《湖州市浙北耐火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

改制后的浙北耐火材料厂，实际为富民公司、陈根财、唐金法、莫志良、沈德宝等5位股东按约定在原浙北耐火材料厂基础上对其新投入80万元，该等投资业经振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振会验（98）3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997年10月28日，浙北耐火材料厂召开董事会，选举陈根财为董事长，聘任陈根财为总经理。1998年2月26日，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办公室任命陈根财为浙北耐火材料厂厂长。

### 3、浙北耐火材料厂的破产清算

1999年7月10日，浙北耐火材料厂向德清县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1999年7月20日，德清县人民法院以（1999）德法破字第33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浙北耐火材料厂严重亏损，负债1155.60万元无力清偿，裁定浙北耐火材料厂破

产还债。至此，浙北耐火材料厂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2000年3月28日，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1999）德法破字第33-4号《民事裁定书》，对浙北耐火材料厂破产还债一案作出裁定。浙北耐火材料厂可用于分配的财产共计1,414,189.66元，其中货币资金7,821.33元，非抵押资产变现值1,406,368.33元。上述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计110,722.85元，其余用于清偿第一清偿顺序所欠工人工资及福利费。第一清偿顺序所欠工人工资及福利费1,572,803.11元的清偿率为82.88%，第二清偿顺序所欠税金1,127,196.59元（其中增值税508,340.76元）及第三清偿顺序所欠其他债权7,115,839.90元的清偿率为0。因应分配的财产已分配完毕，裁定宣告终结浙北耐火厂破产还债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2000年9月，浙北耐火材料厂根据破产程序已处理完毕，依法申请注销。

## （二）浙北耐火材料厂破产程序的合法性

根据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办公室就浙北耐火材料厂破产清算事宜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北耐火材料厂于1999年7月10日提出破产申请，经钟管镇工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将该申请提交德清县人民法院。德清县人民法院受理审查后确认浙北耐火材料厂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以（1999）德法破字第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浙北耐火材料厂进行破产还债，并在1999年8月7日的《人民法院报》对该破产事项进行公告。

1999年7月26日，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1999）德法破字第33号《破产还债清算小组名单》，经与德清县人民政府商定，指定包括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德清县劳动局、德清县土地管理局、德清县纪委等11个部门在内的以姚阿连为组长的13名人员组成浙北耐火材料厂破产清算小组（以下简称“破产清算小组”），接管破产企业的所有财产，并相应成立了破产企业财产保管组和保卫组。同日，德清县人民法院发布（1999）德法破字第33号《公告》，决定于1999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破产清算小组接管破产财产后，委托振企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浙北耐火材料厂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1999年10月21日，振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德资估（99）1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1999年7月23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浙北耐火

材料厂全部资产评估总价值为 6,757,714.85 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分别为 7,821.33 元、210,083.28 元、536,894.77 元、8,365.57 元，存货为 328,362.90 元，固定资产为 5,666,187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为 3,478,430 元，机器设备为 2,187,757 元）；全部负债为 22,534,321.54 元，净资产为-15,776,606.69 元。

1999 年 11 月 22 日，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1999）德法破字第 33-1 号《民事裁定书》，对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德清县支行、上海金山联运公司、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等在内的 13 家债权人共计 6,987,848.75 元的债权予以确认。

1999 年 11 月 23 日，在德清县人民法院主持下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对申报的破产债权及财产分配方案做了审查确认。

1999 年 12 月 23 日，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1999）德法破字第 33-2 号《民事裁定书》，对中国高岭土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13 日提出的 127,991.15 元债权予以确认。

1999 年 12 月，破产清算小组作出《湖州市浙北耐火材料厂破产还债清算报告》，确认向法院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共 14 家，申报债权总额为 7,115,839.90 元，经审查确认债权人共 14 家，债权总额为 7,115,839.90 元。

2000 年 3 月 20 日，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1999）德法破字第 33-3 号《民事裁定书》，经委托德清县振企会计师事务所、德清县振企资产评估事务所审计、评估确认，浙北耐火材料厂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5,666,187 元，其中评估值为 838,237 元的房屋建筑物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德清县支行；评估值为 648,000 元的机器设备已抵押给德清县钟管农村信用合作社，存货评估值为 328,362.90 元。经 1999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上述审计、评估报告及抵押情况进行确认后，破产清算小组委托德清县联合拍卖行进行上述资产的变卖。经德清县公证处公证，富民公司以 187 万元购买了上述 5,994,549.90 元的资产，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德清县支行、德清县钟管农村信用合作社分别优先受偿 261,488.05 元、202,143.62 元。德清县人民法院对上述破产清算小组提起的关于浙北耐火材料厂所属 5,994,549.90 元资产以 187 万元变卖给富民公司所有，抵押权人优先受偿的请求裁定予以确认。

2000年3月28日，破产清算小组向德清县人民法院提出终结申请，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1999）德法破字第33-4号《民事裁定书》，对浙北耐火材料厂破产还债一案作出裁定。浙北耐火材料厂可用于分配的财产共计1,414,189.66元，其中货币资金7,821.33元，非抵押资产变现值1,406,368.33元。上述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计110,722.85元，其余用于清偿第一清偿顺序所欠工人工资及福利费。第一清偿顺序所欠工人工资及福利费1,572,803.11元的清偿率为82.88%，第二清偿顺序所欠税金1,127,196.59元（其中增值税508,340.76元）及第三清偿顺序所欠其他债权7,115,839.90元的清偿率为0。因应分配的财产已分配完毕，裁定宣告终结浙北耐火材料厂破产还债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德清县人民法院宣告浙北耐火材料厂进入破产程序后，在德清县人民法院的组织下，浙北耐火材料厂的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成立破产清算小组，接管破产企业，负责破产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浙北耐火材料厂的破产清算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企业破产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破产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浙北耐火材料厂任职情况，是否对浙北耐火材料厂的破产负有责任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陈根财于1984年进入浙北耐火材料厂担任营销员，后于1997年10月起担任浙北耐火材料厂董事长兼总经理，于1998年2月被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办公室任命为浙北耐火材料厂厂长。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沈安林自1992年进入浙北耐火材料厂，历任车间主任、副厂长职务。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姚建良自1997年进入浙北耐火材料厂工作。

发行人现任监事谢宝法自1998年进入浙北耐火材料厂，担任财务会计职务。

除上述人员曾在浙北耐火材料厂任职外，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浙北耐火材料厂任职。

2、1997年10月18日，经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以钟政[1997]37号《关于

湖州奉天集团所属企业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决定》批准，浙北耐火材料厂改制为湖州市浙北耐火材料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经振企会计师事务所以振会验（98）3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浙北耐火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注册资本为80万元，其中，富民公司投资16万元，陈根财投资56.8万元，唐金法投资2.4万元，莫志良投资2.4万元，沈德宝投资2.4万元。1999年，因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浙北耐火材料厂进行破产清算后注销。

根据发行人、陈根财、沈安林、姚建良、谢宝法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根财、沈安林、姚建良、谢宝法虽曾在浙北耐火材料厂任职，但就浙北耐火材料厂破产事项，其个人并未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亦未被有关人员或组织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民事责任。

2011年3月23日，浙北耐火材料厂原主管部门德清县钟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原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办公室）及钟管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浙北耐火材料厂在1997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前已严重亏损，净资产为负数，浙北耐火材料厂的破产系由其历史上生产经营严重亏损所致，其亏损事实及进入破产程序并非由于浙北耐火材料厂的改制及陈根财等人的履职行为所致，陈根财等人对浙北耐火材料厂的破产事项不负有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振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振会审（97）124号《审计报告》，浙北耐火材料厂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前所有者权益为-12,543,947.12元，已严重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陈根财、沈安林、姚建良、谢宝法虽曾在浙北耐火材料厂任职，但就浙北耐火材料厂破产事项，其个人并未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亦未被有关人员或组织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民事责任。陈根财、沈安林、姚建良、谢宝法等人对浙北耐火材料厂的破产不负有责任。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2）：富民公司具体情况，其收购浙北耐火材料厂600万元的破产资产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损害到其他债权人利益，该600万元破产资产具体内容**

**回复如下：**

### （一）富民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富民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民公司系由钟管镇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钟管镇资产管理委员会单独出资 2800 万元，于 1997 年 3 月 11 日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职能为乡（镇）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承担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富民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注册资本及股东未发生过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民公司持有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210000313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钟管镇政府大楼，法定代表人为沈信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镇有资产经营、转让、租赁、兼并。

（二）富民公司收购浙北耐火材料厂 600 万元的破产资产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损害到其他债权人利益，该 600 万元破产资产具体内容

根据破产清算小组作出的《湖州市浙北耐火材料厂破产还债清算报告》和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办公室对浙北耐火材料厂破产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破产清算小组委托德清县联合拍卖行对原属浙北耐火材料厂 5,994,549.90 元的资产进行变卖，经德清县公证处公证，富民公司以 187 万元购买了上述资产。

1999 年 12 月 2 日，富民公司与破产清算小组签订《破产资产变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富民公司以 187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浙北耐火材料厂破产资产，具体为振企资产评估事务所德资估（99）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值为 5,994,549.90 元的破产财产，包括：评估值为 5,666,187.00 元的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 3,478,430.00 元、机器设备 2,187,757.00 元），评估值为 328,362.90 元的流动资产（存货）。

1999 年 12 月 27 日，德清县公证处出具（1999）德证字第 529 号《公证书》，对上述《破产资产变卖合同》的真实性予以公证认证。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 日破产清算小组出具的《浙北耐火材料厂破产财产分配

方案》及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1999）德法破字第 33-4 号《民事裁定书》，浙北耐火材料厂可参加分配的破产资产中货币资金为 7,821.33 元，固定资产变现值为 170 万元、存货变现值为 17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及存货变现值总计 187 万元，即富民公司用于购买浙北耐火材料厂破产资产的价款。

2000 年 3 月 20 日，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1999）德法破字第 33-3 号《民事裁定书》，对破产清算小组提起的关于浙北耐火厂所属 5,994,549.90 元资产以 187 万元变卖给富民公司所有，抵押权人优先受偿的请求予以确认。

根据浙北耐火材料厂破产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试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宣告企业破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接管破产企业。清算组负责破产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北耐火材料厂经德清县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后，钟管镇工业办公室成立了由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德清县劳动局、德清县土地管理局、德清县纪委等 11 个部门在内的以姚阿连为组长的 13 名人员组成破产清算小组，接管破产企业的所有财产，并相应成立了破产企业财产保管组和保卫组。富民公司就收购破产资产事项与破产清算小组签订了《破产资产变卖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浙北耐火材料厂评估值为 5,994,549.90 元的破产财产的处置程序，符合浙北耐火材料厂破产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试行）》及《公司法》的规定，富民公司通过法定程序收购该等破产资产，收购程序合法、有效。富民公司用于收购浙北耐火材料厂固定资产、存货等破产财产之价款 187 万元业已转入浙北耐火材料厂破产时可供分配的资产，浙北耐火材料厂可用于分配的财产按法定程序进行了分配，未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3）：1999 年至 2005 年期间，金磊有限业务开展与该部分破产资产（包括房屋、土地、生产设备、存货等）的联系；发行人目前的土地、厂房、主要生产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来源、权属及取得情况**

回复如下：

（一）1999 年至 2005 年期间，金磊有限业务开展与该部分破产资产（包括

房屋、土地、生产设备、存货等）的联系

金磊有限系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住所为德清县钟管镇振兴路。金磊有限成立后的一段时期内，曾租赁富民公司所有的原浙北耐火材料厂的房屋建筑物、设备等破产资产用于经营，并向富民公司购买原浙北耐火材料厂的存货、机器设备等破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租赁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

2000 年 1 月 10 日，金磊有限与富民公司签订《原浙北耐火材料厂财产租赁合同》，金磊有限向富民公司租赁其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租期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内，金磊有限向富民公司支付租金 28 万元。

根据发行人及富民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金磊有限继续向富民公司租赁前述《原浙北耐火材料厂财产租赁合同》所列示资产，并实际向富民公司支付租金，但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

2004 年 1 月 1 日，金磊有限与富民公司签订《续租补充协议》，金磊有限继续向富民公司租赁其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租期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44 万元，三年合计 13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磊有限自 2000 年起向富民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建筑物、设备等资产均系富民公司从原破产企业浙北耐火材料厂所购买的破产财产。

2003 年 7 月，金磊有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第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开始自行建造厂房。2004 年 6 月，金磊有限将住所变更为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龙山桥边（现生产经营场所）。自 2006 年起，金磊有限不再租赁富民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

#### 2、收购资产

（1）根据前述金磊有限与富民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原浙北耐火材料厂财产租赁合同》之约定，金磊有限以 17 万元向富民公司购买原属于浙北耐火材料厂的存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北耐火材料厂破产清算时，振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德资估（99）1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北耐火材料厂的存货评估值为328,362.90元。根据1999年12月2日破产清算小组出具的《浙北耐火材料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1999）德法破字第33-4号《民事裁定书》及富民公司与破产清算小组签订的《破产资产变卖合同》，浙北耐火材料厂的存货由富民公司以17万元购得。

根据2000年1月10日，金磊有限与富民公司签订的《原浙北耐火材料厂财产租赁合同》，金磊有限以富民公司购买该等资产的原始价格17万元从富民公司购得。

（2）2005年11月21日，金磊有限向富民公司支付40万元，用于购买鄂式破碎机等41项机器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披露，富民公司于1999年12月以187万元的价格购买了浙北耐火材料厂的破产资产，其中，以170万元购买了评估值为5,666,187.00元的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3,478,430.00元、机器设备2,187,757.00元），以17万元购买了评估值为328,362.90元的存货。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金磊有限所购买的机器设备系富民公司从浙北耐火材料厂所购买的部分破产机器设备，根据浙北耐火材料厂破产清算时，振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德资估（99）1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部分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1999年7月23日的评估值为108.79万元。

经发行人及富民公司确认，以上41项机器设备的交易价格40万元系参考德资估（99）110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交易资产的评估价值和期间折旧情况（自评估基准日1999年7月23日至交割盘点日2005年10月1日）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予以确定。

2005年11月，金磊有限出资40万元向富民公司购买由其租赁的颚式破碎机、压机、斗式提升机等部分机器设备。有关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

本次资产收购后，金磊有限不再租赁富民公司的机器设备等资产。

（二）发行人目前的土地、厂房、主要生产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来源、权属及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均与德清县国土资源局签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20 处房屋建筑物，均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系发行人自行购买取得（在用生产设备包括 2005 年发行人向富民公司购买的部分仍能正常使用的少量机器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土地、房产、主要生产设备等资产均系发行人通过购买、自建取得，并办理了相关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4）：发行人于2005年以40万元购买破产资产中部分机器设备是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披露，金磊有限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向富民公司支付 40 万元，向其购买鄂式破碎机等 41 项机器设备。

经发行人及富民公司确认，以上 41 项机器设备的交易价格 40 万元系参考德资估（99）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交易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 108.79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7 月 23 日，评估目的是为浙北耐火材料厂破产清算变现资产所用）和期间折旧情况（自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7 月 23 日至交割盘点日 2005 年 10 月 1 日）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予以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购买事项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参照评估报告和设备期间折旧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行为已完成，交易双方对交易事项均无异议，该收购事项为合法、有效。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2009年12月新增三名自然人股东钱小妹、卫松根、严金章的背景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请核查公司董事之一、第三大股东钱小妹的配偶夏士林所任董事长的升华集团的股权结构及下属企业的情况，说明升华集团与发行人参股的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升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无业务往来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2009年12月新增三名自然人股东钱小妹、卫松根、严金章的背景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根据钱小妹、卫松根、严金章个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和国信证券对三位自然人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2009年12月新增三名自然人股东钱小妹、卫松根、严金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三位自然人的基本背景情况如下：

（1）钱小妹：1958年1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南湖社区振兴路6号。1972年-1990年，担任德清县钟管丝厂任仓库保管员；1990年-1991年，担任德清县第二生物化学厂出纳；1991年-2001年，担任升华集团升源工贸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至今，主要在升华集团德清奥华广告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升华集团德清奥华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德清普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德清奥华电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德清华艺轩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0年2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目前，钱小妹除持有发行人12%的股份（计900万股股份）之外，还持有德清华艺轩文化有限公司90%的股权（计9万元出资）、德清奥华电脑有限公司80%的股权（计160万元出资）、升华集团德清奥华广告有限公司10%的股权（计60万元出资）、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0.503%的股份（计12.132万股股份）；并通过德清奥华电脑有限公司持有德清普华能源有限公司90%的股权（计900万元出资）；同时，钱小妹配偶夏士林担任升华集团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38%的股权。

（2）卫松根：1953年12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商贸区1幢305室。1970年-1983年，在桐乡县河山卫生院工作；1984年-1987年，担任河山水泥厂副厂长；1991年-1999年，历任申河集团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2008年，历任浙江申河水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8-2009年，担任浙江申河水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2009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百力达太阳能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市百事得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百利特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目前，卫松根除持有发行人8%的股份（计600万股股份）之外，还持有浙江百力达太阳能有限公司25.86%的股权（计1939.50万元出资）、百利特包装有限公司21.9018%的股权（计1312.9115万元出资）、嘉兴市百事得担保有限公司70%的股权（计2100万元出资）。

（3）严金章：1953年2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城中居委会寺前路156号。1976年-1996年，担任德清县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1996年-1998年，担任浙江省德清升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2000年，担任德清县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01-2006年，担任德清县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浙江振升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清振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目前，严金章除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计375万股股份）之外，还持有浙江振升建设有限公司40%的股权（计2003.2万元出资），并通过浙江振升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德清振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5%的股权（计918万元出资）。

（二）公司董事之一、第三大股东钱小妹的配偶夏士林所任董事长的升华集团的股权结构及下属企业的情况，说明升华集团与发行人参股的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升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无业务往来

#### 1、升华集团的股权结构及下属企业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升华集团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后确认，升华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民公司	4027.15	50.00%
2	夏士林	3060.6302	38.00%
3	吴梦根	563.8003	7.00%
4	钱海平	96.6514	1.20%
5	张建国	96.6514	1.20%
6	鲍希楠	88.5922	1.10%
7	王菊平	40.2715	0.50%
8	王 锋	40.2715	0.50%
9	罗坝塘	40.2715	0.50%
合 计		<b>8,054.29</b>	<b>100%</b>

（2）升华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有：

A、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升华集团持有其 85%的股权，夏士林持有其 2.5%的股权，同时夏菊萍担任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包括：升华集团湖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4.67%、升华集团持股 5.33%）、湖州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夏菊萍担任该公司董事）、浙江博康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0%）、浙江升华新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5%）、嘉兴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5%）、德清欣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60%）、黄冈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5%）、德清升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4%）、湖州华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武汉长江升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B、升华集团德清奥华广告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升华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同时钱小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升华集团德清奥华广告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包括：德清普华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90%），钱小妹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C、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400 万元，升华集

团持有其 67.997%的股份，同时钱小妹持有该公司 0.503%的股份。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包括：德清县升艺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营销有限公司（持股 100%）、德清云峰科技速生林基地有限公司（持股 100%）、德清云峰欧锦家居有限公司（持股 100%）、广西升华林业有限公司（持股 90%）、德清县升强木业有限公司（持股 75%）、资溪新云峰木业有限公司（持股 65%）。

D、升华集团德清三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升华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200 万元。

升华集团德清三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包括：德清三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持股 90%，升华集团持股 10%）、德清赛诺康颜料有限公司（持股 72%）、浙江德清华源杭德颜料有限公司（持股 51%）、湖州德昌氧化铁颜料有限公司（持股 51%）。

E、升华集团浙江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升华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F、浙江升华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升华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浙江升华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包括：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95%）。

G、浙江升华林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升华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H、广西贵港市华峰林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升华集团持有其 95%的股权。

I、升华集团德清华源颜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 万美元，升华集团持有其 72%的股权。

J、浙江升华强磁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升华集团持有其 69.5%的股权。

浙江升华强磁材料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包括：德清高科强磁有限公司（持股 100%）。

K、浙江省轻纺供销有限公司，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升华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浙江省轻纺供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包括：德清油缘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上海油缘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0%）、太平洋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85%）、天津油缘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5%）、浙江东缘油脂有限公司（持股 75%）、连云港油缘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0%）、嘉兴市乍浦东方油脂有限公司（持股 60%）、浙江升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1%）、浙江东盈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30%，浙江东缘油脂有限公司持股 70%）。

L、浙江升华物产有限公司，该企业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升华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浙江升华物产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包括：杭州铁东仓储有限公司（持股 100%）、宁波市升华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5%，浙江升华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35%）。

M、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0554.9248 万元，升华集团持有其 39.28%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夏士林担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包括：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持股 100%）、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100%）、德清壬思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湖州新奥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95.10%）、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浙江升华拜克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51%）、浙江拜克开普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51%）。

N、浙江德清升华临杭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升华集团持有其 38%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O、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升华集团持有其 30%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2、升华集团与发行人参股的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公司

与升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无业务往来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2008 年 5 月 8 日下发的银监发[2008]23 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浙政办发（2008）4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后确认，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升华集团持有其 75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持有其 12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91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与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与升华集团下属企业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因关联购销与浙江升华拜克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

发行人委托浙江升华拜克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出口业务，分别于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发生交易金额 195.23 万元、273.84 万元和 727.4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82%、1.03%、2.00%。

2010 年，发行人向浙江升华拜克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进口氧化钙样品 0.85 万元用于试验。

B. 发行人因接受劳务与升华大酒店（系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

2008年、2009年、2010年，因升华大酒店向发行人提供餐饮住宿产生的费用分别为20.36万元、13.70万元、24.52万元。

除上述业务往来之外，发行人与升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 **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3：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将陈根财、陈连庆、姚锦海确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并请提供一致行动协议**

####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系根据陈根财、陈连庆、姚锦海三人亲属关系、发行人股权（控制权）的演变情况及三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一致性认定该三人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具体依据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根财、陈连庆、姚锦海三人亲属关系情况如下：陈连庆与陈根财系父子关系，姚锦海系陈连庆外孙、陈根财外甥。本所律师认为，该三人系关系密切的亲属。

2、金磊有限1999年8月27日设立时的股东为陈连庆和陈根囡（姚锦海之母亲）。2000年6月，陈根囡将其持有金磊有限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根财，2005年8月，陈根财将其持有金磊有限34%的股权转让给陈连庆、10%的股权转让给姚锦海。

目前，陈连庆持有发行人45%（3375万股）股份，陈根财持有发行人22.5%（1687.5万股）的股份，姚锦海持有发行人7.5%（562.5万股）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75%（5625万股）的股份。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陈连庆、陈根财、姚锦海三人一直持有（控制）发行人75%以上（含75%）的股份（股权）。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连庆原为金磊有限执行董事，2010年2月6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陈根财近三年一直担任发行人（金磊有限）总经理，2010年2月6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同日董事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2010年2月6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姚锦海为公司董事（2010年2月6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前，姚锦

海之母陈根囡一直担任发行人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文件，近三年来，陈根财、陈连庆、姚锦海在公司历次决议事项及生产经营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2011年3月25日，陈根财、陈连庆、姚锦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发行人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三人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发行人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三人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三人中任何一方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的增加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所持有发行人所有股权一体受协议约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根财、陈连庆、姚锦海系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 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4：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2009年补缴2008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原因，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违法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一、发行人2009年补缴2008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2008年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主要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1	原始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3101.95	2041.49
2	申报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3245.70	2713.82
3	<b>差异=2-1</b>	<b>143.75</b>	<b>672.33</b>
	差异主要事项：	-	-
	A、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结转不符合配比原则以及原材料成本多计和完工产成品分配等差异调整	88.79	803.33
	B、原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入账的工资等跨期费用调整	220.27	-25.57
	C、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71.32	-162.07
	D、其他	6.01	56.63
	<b>合计=A+B+C+D</b>	<b>143.75</b>	<b>672.33</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改制为股份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审计时，发现前期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影响利润总额合计为 1327.05 万元，其中：2007 年前调整 510.97 万元、2007 年度调整 672.33 万元、2008 年度调整 143.75 万元；纳税调整后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583.28 万元，其中：2007 年前补缴 257.21 万元、2007 年度补缴 271.92 万元、2008 年度补缴 54.15 万元。经当地税务局同意后，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了补申报。基于各个科目的累积差异，发行人于 2009 年底对各期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申报，经当地税务局同意后对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进行了补缴。

二、就以上税收补缴事宜，德清县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上市过程中，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定的所得税数额对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所得税进行了补缴，该行为系公司及时按审计后的所得税数额对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进行补缴。以上情形不构成《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本局不会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就以上税收补缴事宜，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企业所得税缴纳事项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缴滞纳金，则相关责任由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与发行人无涉。

结合以上事实，并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企业所得税补缴系因客观原因发生，不存在主观偷逃税款之故意，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确定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全体股东也承诺承担发行人可能遭致的责任或损失，故发行人报告期内按审计后的所得税数额对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进行补缴的行为不属于对发行人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八、《反馈意见》重点问题5：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即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1）废气

项目		排放量（t/a）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炉窑废气	SO <sub>2</sub>	39.36	47.81	33.31	管状烟气冷却系统、布袋除尘系统、50m 烟囱	炉窑废气先由管状烟气冷却系统冷却废气，再由布袋除尘系统回收原料粉尘，最后通过烟囱排放；镁钙系耐火材料煅烧或烘烤过程对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具有一定的吸收作用。 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非金属焙（锻）烧炉窑（耐火材料窑）“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烟尘	16.40	7.63	3.41		
	NO <sub>x</sub>	23.18	21.96	13.91		
粉尘		25.88	23.60	19.32	密封罩、集气罩、布袋除尘系统、排气筒	粉尘先由集气罩收集粉尘，再经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废水

项目		排放量（t/a）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0.42	2.38	2.26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拥有一套处理能力 100t/d 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统一收集进入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向附近内河。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NH <sub>3</sub> -N	0.060	0.356	0.339		

（3）固体废弃物

项目		排放量（t/a）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生活垃圾	140	126	120	-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生产固废由发行人集中收集后重新用作生产原料；废砖经剔除部分表面后可重新会回用，剔除部分的废砖可用作建筑材料；原料拣选渣可用作建筑材料。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生产固废	4500	4104	3361		
废砖	4340	3958	3242		
原料拣选渣	150	137	112		

#### （4）噪音

项目	噪声 dB(A)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鼓风机	87.8	消声器、 减震垫	主要生产过程的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央，整体布局相对合理；合理安排生产，夜间尽量对高噪声源设备如球磨机、磨擦压力机、破碎机停止使用；主要生产车间南侧和北侧墙体整体设置砖墙结构；高噪声的破碎车间生产时尽量保持车间密封；主要噪声设备如鼓风机安装消音器，磨擦压力机设置减震垫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摩擦压力机 1	95.9		
摩擦压力机 2	90.8		
破碎机	86.0		
球磨机	102.1		
空压机	86.1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均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三个项目拟投入资金共计 73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6.9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防治措施如下：

1、年产 8 万吨镁钙砖项目，环保投入资金金额为 39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41%。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石蜡烟	配套气罩装置，并抽风集气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石蜡烟（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原料粉尘	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增加生产设备、车间密闭性能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能够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
	烟尘 SO <sub>2</sub>	经旋流板碱式脱硫除尘后通过 50m 高的烟囱高空排放	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	项目实施时应按清污分流的原则，将雨水和生活污水分开；生活污水纳管，由钟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固体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清运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不排放
	次品和粉尘	收集后回收用于生产	不排放

废 物	废镁钙砖	作为建筑材料资源利用	作为资源合理利用，不排放
	原料拣选渣	作为建筑材料资源利用	作为资源合理利用，不排放
	脱硫除尘灰渣	作为建筑材料资源利用	作为资源合理利用，不排放
噪 声	合理安排生产，夜间对高噪声源设备如球磨机、破碎机、自动液压机等停止使用；生产车间全部安装双层隔音玻璃，且生产时保证车间封闭；所有生产车间的南侧和北侧墙体加设整体砖墙结构；高噪声设备如球磨机、破碎机、自动液压机等安装隔音屏；厂区四周种植 5-10 米宽的乔、灌木混合绿化带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年产 5 万吨炉外精炼用镁碳砖/镁铝碳砖项目，环保投入资金金额为 16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96%。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 气	原料粉尘	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增加生产设备、车间密闭性能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能够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
废 水	COD <sub>Cr</sub> 氨氮	项目实施时应按清污分流的原则，将雨水和生活污水分开；生活污水纳管，由钟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清运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基本无危害
	次品和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基本无危害
	废镁碳砖	作为建筑材料资源利用	作为资源合理利用，不排放
	原料拣选渣	作为建筑材料资源利用	作为资源合理利用，不排放
噪 声	合理安排生产，夜间对高噪声源设备如球磨机、破碎机停止使用；生产车间全部安装双层隔音玻璃，且生产时保证车间封闭；所有生产车间的南侧和北侧墙体加设整体砖墙结构；高噪声设备如球磨机、破碎机、鼓风机等安装隔音屏；厂区四周种植 5-10 米宽的乔、灌木混合绿化带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年产 12 万吨新型竖窑煅烧高纯镁钙合成砂项目，环保投入资金金额为 18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60%。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 气	原料粉尘	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增加生产设备、车间密闭性能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能够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
	烟尘 SO <sub>2</sub>	由旋流板碱式脱硫除尘后通过 50m 高的烟囱高空排放	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废 水	COD <sub>Cr</sub> 氨氮	项目实施时应按清污分流的原则，将雨水和生活污水分开；生活污水收集后纳管，由钟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清运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基本无危害
	次品和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基本无危害
	原料拣选渣	作为建筑材料资源利用	作为资源合理利用，不排放
	脱硫除尘灰渣	作为建筑材料资源利用	作为资源合理利用，不排放
噪声	合理安排生产，夜间对高噪声源设备如立磨机、压球机停止使用；生产车间全部安装双层隔音玻璃，且生产时保证车间封闭；所有生产车间的南侧和北侧墙体加设整体砖墙结构；高噪声设备如立磨机、鼓风机、压球机等安装隔音屏；厂区四周种植5-10米宽的乔、灌木混合绿化带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浙环函[2010]422号《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德环法函[2010]86号《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得到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项目包括：年产4万吨合成镁钙砂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12万吨新型竖窑煅烧高纯镁钙合成砂项目等，发行人上述在建项目及募投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九、《反馈意见》重点问题6：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德清农合作银行的股权结构，并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将存放于该银行，公司是否已建立相应制度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存放的安全性**

**回复如下：**

（一）浙江德清农村合作银行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德清农村合作银行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文件后确认，浙江德清农村合作银行系一家股份合作制企业，目前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在册股东3145名，其中法人股东171名，自然人股东2974

名。

浙江德清农村合作银行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发行人、发行人之关联方在浙江德清农村合作银行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b>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b>			
1	德清莫干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3.00%
2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00%
3	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	3.00%
4	德清县万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3.00%
5	华盛达控股集团总公司	1,500.00	3.00%
6	德清县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1,271.00	2.54%
7	德清县津岩进出口有限公司	681.00	1.36%
8	升华集团	601.00	1.20%
9	浙江德清博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1.00	1.08%
10	浙江兆龙线缆有限公司	482.00	0.96%
<b>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b>			
11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00	0.146%
12	升华集团	601.00	1.20%
13	浙江振升建设有限公司	37.00	0.07%
14	钱小妹	200.10	0.40%
15	夏士林	100.10	0.20%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将存放于该银行，公司是否已建立相应制度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存放的安全性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不存放于浙江德清农村合作银行，发行人将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管理。

2、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发行人将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并报深圳

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能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存放的安全性。

**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1：2000年6月，陈根因与陈根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根因将所持金磊有限20%的股权计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根财，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1:1确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中披露2000年6月陈根因将其持有金磊有限10万元股权按原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陈根财的事项。

根据陈根财、陈根因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根因因没有从事耐火材料相关业务的经验，在对金磊有限投资后没有实际从事企业经营管理。根据陈根因与陈根财之间达成的合意，由陈根财在受让陈根因持有金磊有限的全部股权后进入金磊有限从事实际经营工作。

**十一、《反馈意见》其他问题2：2004年6月、2008年7月，金磊有限股东分别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这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过程中，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回复如下：**

2004年6月，金磊有限将注册资本从3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50万元由陈连庆、陈根财以货币资金缴纳计574万元，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计76万元，其中陈根财以货币出资57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30万元，陈连庆以货币出资4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46万元。

2008年7月，金磊有限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新增注

注册资本 800 万元均由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中陈根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40 万元，陈连庆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480 万元，姚锦海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8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磊有限的股东就上述两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08 年 7 月，金磊有限以 8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4 年 6 月，金磊有限以 76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转增金额	缴税金额	缴税比例	转增金额	缴税金额	缴税比例
陈连庆	480	96	20%	46	9.2	20%
陈根财	240	48	20%	30	6	20%
姚锦海	80	16	20%	—	—	—
合计	<b>800</b>	<b>160</b>	<b>20%</b>	<b>76</b>	<b>15.2</b>	<b>20%</b>

经本所律师核查纳税凭证后认为，金磊有限的股东已全额缴纳因两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所形成的个人所得税。股东纳税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合法、有效。

## 第二部分 期间之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10年11月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与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炉外精炼用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以及整体承包服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组织架构、公司各项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结合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判断，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

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相关公安管理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9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德清县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德清县地方税务局、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德清县建设局、德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局、德清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德清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德清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9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9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9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审[2011]9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1]9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审[2011]91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审[2011]9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天健审[2011]91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净利润分别为 24,989,586.06 元、35,455,185.77 元和 50,634,360.4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03,859.72 元、35,512,966.88 元和 49,870,723.02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544,924.55 元、266,126,605.54 元、364,965,244.19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45,570,924.40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91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922 号《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判断，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天健审[2011]91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根据天健审[2011]9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 8 万吨镁钙砖项目、年产 5 万吨炉外精炼用镁碳砖/镁铝碳砖项目和年产 12 万吨新型竖窑煅烧高纯镁钙合成砂项目。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明确的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根据天健审[2011]91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且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11]918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和股权变动的情形，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新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天健审[2011]918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9%、99.98%、99.55%。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重要的对外投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对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天会验（2010）第 33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0 年 12 月 27 日，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000 万元。

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浙金融办核[2010]67 号《关于同意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 个亿增至 2.5 个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升华集团	7500	30%
2	恒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0%
3	直立汽配有限公司	2500	10%
4	嵇六三	2500	10%
5	唐海荣	2000	8%

6	浙江德清博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	7%
7	杭州金港物资有限公司	1750	7%
8	袁利平	1750	7%
9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50	5%
10	沈利明	1000	4%
11	姚生潮	500	2%
合 计		25000	100%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1）升华集团新设控股子公司浙江升华物产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升华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

浙江升华物产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包括：杭州铁东仓储有限公司（持股100%）、宁波市升华钢铁有限公司（持股65%）。

（2）升华集团新设浙江德清升华临杭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升华集团持有其38%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3）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升华集团持有其85%的股权，夏士林持有其2.5%的股权，同时夏菊萍担任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德清欣华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4）升华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升华投资有限公司新设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500万元，浙江升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0.95%的股权。

（5）升华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新设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

（6）升华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德清云峰欧锦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升华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浙江升华林业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广西升华林业有限公司 90%的全部股权，广西升华林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7）升华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省轻纺供销有限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太平洋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85%）。

（二）根据天健审[2011]91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之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期间内新增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外，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增下列主要财产：

####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期限	第三人权利
德清国用(2011)第 00702030 号	钟管镇 钟管村	10252.00	住宅(出让)	至 2081-04-18	——

##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发明人
1	ZL 2010 2 0219552.9	一种斗车	实用新型	2011-01-26	2010-06-08	金锋 姚建良 徐袁琳 姚锦海 金红兵 王丹 鲍继荣
2	ZL 2010 2 0219553.3	一种防止扬尘的斗车	实用新型	2011-01-26	2010-06-08	
3	ZL 2010 2 0219584.9	移动卸料斗车	实用新型	2011-01-26	2010-06-08	
4	ZL 2010 2 0219569.4	用于斗车的活动挡料板	实用新型	2011-01-26	2010-06-08	
5	ZL 2010 3 0223713.7	楔形转	外观设计	2010-12-15	2010-06-30	
6	ZL 01128336.X (注)	一种抗水化 MgO-CaO 系耐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1-24	2001-08-13	梁永和 柳伟 吴芸芸

注：该专利系由发行人向武汉科技大学购买取得，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以自主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如下：

1、2011年3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11年德清（抵）字0031的《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德清国用（2010）第00701698号、德清国用（2010）第00701740号两宗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自2011年3月2日至2012年8月16日期间为发行人最高额不超过230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2、2011年3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一

份编号为 2011 年德清（抵）字 003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德房权证镇钟管 8 字第 00099-0016 号、德房权证镇钟管 8 字第 00099-0017 号、德房权证镇钟管 8 字第 00099-0018 号、德房权证镇钟管 8 字第 00099-0019 号、德房权证镇钟管 8 字第 00099-0020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自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发行人最高额不超过 44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新增的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等担保。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1、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620102010 M100010400	2010-12-28 至 2011-06-28	基准利率	500	——
发行人	浙江德清农村合作银行	——	2010-11-15 至 2011-05-14	月利率 3.825‰	2000	抵押担保

### 2、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新增的抵押担保合同。

### 3、产品购销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供应合同如下：

（1）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HS222-1101-039 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镁铬质耐火材料一批，金额共计 8,445,360 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2)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西梧州市新盈特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1012021 的《耐火材料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广西梧州市新盈特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镁钙砖约 9,000 吨，金额共计 34,050,000 元，由发行人以汽运方式运货至广西梧州市新盈特钢有限责任公司厂内并承担运费，合同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天健审[2011]9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11]9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及发生原因如下：

债务人/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b>其他应收款</b>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耐火材料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吴荣堂	30,000.00	备用金
姚文华	30,000.00	备用金
<b>小 计</b>	<b>460,000.00</b>	——
<b>其他应付款</b>		

德清县天地物流有限公司	2,454,159.35	运费
德清县供电局	853,808.39	电费
员工业务费	480,182.75	经营费用
其他	200,300.00	其他费用
<b>小 计</b>	<b>3,988,450.49</b>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新发生以下重大资产变动事项：

2011年2月18日，发行人与浙江省德清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一份编号为3305212011A2103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浙江省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出让的坐落于钟管镇钟管村的面积为10,252平方米的宗地，价款为25,794,032元，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用途为住宅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1年3月12日缴清上述款项，并于2011年3月28日取得该地块权证，权证号为德清国用（2011）第00702030号。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2010 年度 股东大会	2011-02-21	2011-03-13	1、《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 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4、《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1 年计划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一届董事 会六次会 议	2011-02-10	2011-02-21	1、审议《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0 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4、审议《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1 年计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	------	------	------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11-02-10	2011-02-21	1、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计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册、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亦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贴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获得政府补助 210,000.00 元，具体如下：

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德科[2010]40号《德清县科技局关于下达2010年度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2010年12月23日收到德清县财政局拨付的高新技术补助 21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年来（2008年、2009年、2010年）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和标准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须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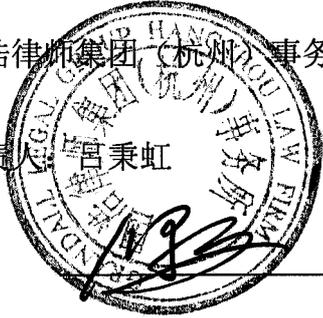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一一年 四 月 十三 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吕秉虹



经办律师：徐旭青

徐旭青

刘志华

刘志华

刘雯

刘雯